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5
二十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高泰电子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有限	指	高泰电子的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高泰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辛格顿	指	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辛格顿电子	指	辛格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辛格顿（南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通辛格顿”）
辛格顿新材料	指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环泰	指	苏州环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辛格顿	指	SINGLE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东莞分公司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福科技	指	苏州合福科技有限公司
达誉印刷	指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永成网络	指	永成（苏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威斯特	指	苏州海威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合惠仁	指	苏州高合惠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茸世创投	指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润管理	指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皓创投	指	苏州顺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联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纳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

《上市草案》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359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358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78 号《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

		意见》签署日
2022年9月23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日
2022年11月10日	指	全面注册制改革前申报的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348-11 号

致：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5554854D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高泰电子设立至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8 年 9 月，高泰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高泰有限 2006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其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411.38 万元、10,796.19 万元、17,375.367 万元、12,690.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天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90.6107 万股，若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730.2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920.820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0.21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920.820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1.38 万元、10,796.19 万元、17,375.36 万元、12,690.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7.20 万元、8,019.44 万元、16,670.36 万元、14,462.68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并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产权清晰，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独立选举或聘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干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形；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35 号）、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叶健、汪义方及海威斯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系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叶健、汪义方及海威斯特高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在发行人设立前后保持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235 号）、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全体发起人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9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永成网络持有发行人 57.7967%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叶健、海威斯特、高合惠仁均系控股股东永成网络的一致行动人。叶健、汪义方通过叶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00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0579%；通过其控制的永成网络持有发行人 57.7967%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高合惠仁持有发行人 2.2053% 的股份，通过海威斯特持有发行人 4.2797% 的股份。因此，叶健、汪义方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6.3396% 的股份。

经核查，叶健、汪义方系夫妻关系，其中，叶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汪义方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健、汪义方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叶健、汪义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高泰有限系由邓安进与作为名义投资人的王慕青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2109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高泰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高泰有限自 2006 年 3 月成立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至 2016 年 10 月高泰有限存在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得以解除和规范，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清晰，上述代持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及享有股权，代持股东均与叶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与外部股东顺融三期、葺世创投、科技创投、智联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权等投资者特别权利安排均已全部失效终止，且不包含任何情况下的权利恢复条款，各方就投资发行人不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根据各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各发行人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其均为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分别成立有子公司新加坡辛格顿，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设立新加坡辛格顿主要作为境外业务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辛格顿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辛格顿（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内核准及备案程序，但尚未正式成立。根据美国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在美国加州合法存续，遵守加州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其提起索赔、诉讼、投诉、调查或其他行政、民事、监管或刑事行为，亦不存在注销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下设的高泰电子东莞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

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汪义方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永成网络、海威斯特、高合惠仁、湖北欧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汪义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合计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合计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

权已取得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房屋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系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保护。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苏州工业园区总部运营和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苏州木渎镇一期厂房工程两处在建工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及 1 项美国注册商标。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该等注册商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9 项专利。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对该等软件著作权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苏州辛格顿、辛格顿电子、辛格顿新材料、苏州环泰、新加坡辛格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的发行与转让、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根据该章程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安排、不存在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增选或解除聘任等原因所致，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洪源、颜廷忠、许一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颜廷忠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954.69
2	功能性器件建设项目	16,182.01
3	功能性复合材料及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生产基地）	32,616.35
4	功能性复合材料及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23,743.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立项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运用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下述运用规范：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与世界级的优质客户共同成长，成为全球优秀的、客户可信赖的制造企业”为愿景。秉承“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规范；注重团队精神，信守纪律；坚持市场导向，追求稳健和均衡的市场运营；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为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公司，让人们生活更美好。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以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理念服务于市场，紧跟终端产品快速迭代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复合功能性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讯、IC 半导体及新能源（汽车、光伏）

等领域，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行业内世界级的领先制造商。让每一位过去、现在或者将来为我们企业工作的成员感到幸福与骄傲，为股东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以下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4 日，高泰电子收到浦东海事局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19]010700001511），高泰电子因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托运的提单号为 PCSLICSHC1804513、集装箱号为 PCSU2119154 的“胶黏剂、树脂溶液”通过 PEGASUS TERA 轮 1752W 航次载运进上海港时未按规定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手续，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行政处罚系高泰电子首次更改与境外供应商的合作方式造成，2019年1月18日，高泰电子向浦东海事局缴纳完毕罚款。除缴纳完毕罚款外，高泰电子立即加强公司关于货物进出口管理并加以整改，整改措施包括：a.公司采购部立即制定了原材料进口程序及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流程；b.公司立即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进行海事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等，确保整改到位，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出具的承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一）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与法律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经办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杨珉名

2023年 2月 2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委外加工.....	3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9
问题 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34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苏州辛格顿.....	36
问题 5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	4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4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10348-20 号

致：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分别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注册制平移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注册制平移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注册制平移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注册制平移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注册制平移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注册制平移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注册制平移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注册制平移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05 号），本所经办律师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法律意见（注册制平移稿））《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法律意见（注册制平移稿））《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法律意见（注册制平移稿））《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法律意见（注册制平移稿））《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 关于委外加工

1.1 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6.84%、36.26%、41.95%、26.6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无自有厂房，生产办公场地为租赁，产能扩张受场地限制所致；（2）公司委外生产包括全制程委外和部分工序委外，以全制程委外为主，外协产品主要系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博硕科技存在全制程委外；（3）复合功能性材料的关键工序在于精密涂布，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于精密模切。

请发行人说明：（1）各产品加工精度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的生产成本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自有/租赁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1）（2）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加工以全制程委外为主的生产模式是否异于行业惯例，该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全制程委外和部分工序委外是否包含精密涂布、精密模切等关键工序，说明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5）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纠纷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产品加工精度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的生产成本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

（一）各产品加工精度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配套产品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为碳带及少量应客户需求配套开发的自动化应用设备，无明显加工精度差异。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

器件及材料加工精度差异具体如下：

1. 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器件

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器件生产制程中对加工精度存在差异化要求的为精密模切环节，精密模切工艺中，尺寸规格越小则对模切误差要求越高，相应加工精度越高，具体如下：

加工精度	模切误差要求	尺寸规格（mm*mm）
高	±0.1mm	10*10以下
中	±0.25mm	10*10-50*50
低	±0.5mm	50*50以上

此外，不同模切方法的选取亦对加工精度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

2. 复合功能性材料

复合功能性材料生产制程中对加工精度存在差异化要求的为精密涂布环节，精密涂布工艺中，核心在于涂胶的均匀性及厚度的稳定性，具体加工精度如下：

加工精度	涂胶厚度误差要求（标准厚度在20-50μm）
高	±5%
中	±10%
低	±15%

（二）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的生产成本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受场地限制，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器件及材料除自产外，还存在利用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补充产能情况，其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加工成本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加工精度	自产		全制程委外		工序委外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高	1,027.04	36.58	134.18	8.54	6.68	11.32

中	1,151.63	41.02	223.56	14.22	33.87	57.42
低	628.94	22.40	1,213.89	77.24	18.44	31.26
合计:	2,807.61	100.00	1,571.64	100.00	58.98	100.00

注 1: 自产、全制程委外仅统计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器件及材料加工成本, 配套产品及自动化设备无明显加工精度差异不予计算, 其他年度口径相同;

注 2: 工序委外中仅统计模切、印刷模切工序委外加工成本, 其余外协工序无明显加工精度差异不予计算, 其他年度口径相同。

2.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加工精度	自产		全制程委外		工序委外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高	1,269.05	34.27	143.83	7.79	17.69	8.25
中	1,720.50	46.46	468.16	25.35	58.33	27.19
低	713.39	19.27	1,235.02	66.87	138.53	64.57
合计:	3,702.95	100.00	1,847.01	100.00	214.55	100.00

3.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加工精度	自产		全制程委外		工序委外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高	2,857.19	52.74	281.23	9.18	8.43	3.93
中	1,806.97	33.36	693.61	22.65	74.89	34.90
低	753.00	13.90	2,087.60	68.17	131.24	61.17
合计:	5,417.17	100.00	3,062.45	100.00	214.55	100.00

4.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加工精度	自产		全制程委外		工序委外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加工费	比例
高	4,742.58	66.07	158.79	5.64	-	-
中	1,628.85	22.69	338.97	12.04	65.53	31.45
低	807.06	11.24	2,316.59	82.31	142.79	68.55
合计:	7,178.49	100.00	2,814.35	100.00	208.32	100.00

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加工精度以高、中档次为主, 高、中档加工

精度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7.60%、80.73%、86.10%、88.76%；全制程委外、工序委外产品加工精度主要集中于中、低精度区间，其中，全制程委外的中、低档加工精度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6%、92.21%、90.82%、94.36%；工序委外的中、低档加工精度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88.68%、91.75%、96.07%、100%。

综上，公司自产、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的生产成本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加工成本及占比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自有/租赁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自有/租赁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开展生产经营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前生产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较为普遍，机器设备则不存在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前生产办公场所自有/租赁情况	机器设备情况
1	世华科技	以自有房产为主，租赁面积占总使用面积比例为 11.35%	自有
2	方邦股份	全部为租赁房产	自有
3	隆扬电子	以自有房产为主，租赁面积占总使用面积比例为 7.20%	自有
4	达瑞电子	全部为租赁房产	自有
5	鸿富瀚	以租赁房产为主，租赁面积占总使用面积比例为 55.14%	自有
6	博硕科技	全部为租赁房产	自有
7	发行人	前期全部为租赁房产（2022 年涂布产线搬入武进基地自有厂房，模切产线因苏州园区基地尚未建设完成仍然使用租赁场地）	自有

可见，机器设备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自有，不存在租赁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生产办公场所方面，除世华科技、隆扬电子以自有房产为主外，其余可比公司均以租赁房产为主，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全国电子产

业集群区域，周边厂房资源丰富，考虑到出资构建自有房产可能带来的营运资金紧缺，更倾向于前期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以保持营运资金的高效率使用，待规模扩大或上市成功后，再构建自有厂房。

综上，发行人前期主要通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模式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前期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期未购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期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系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政府用地审批限制等因素，具体如下：

（1）前期业务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

公司发展初期，受限于资金投入、人员规模、消费电子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若自行构建厂房，将投入较多资金，进而带来营运资金短缺，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苏州工业园区用地指标紧缺

公司所处的工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较多，公司相较于该部分企业，受限于前期业务规模较小，投资金额、用工指标、纳税贡献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劣势，园区政府优先保障规模较大的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公司后续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多次向园区政府提出用地指标申请，均无土地资源可以供应。

2019年发行人本决意整体搬迁，经寻找后发现木渎镇有土地资源，2019年5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于2019年8月动工建设木渎镇生产基地厂房。但2020年下半年，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优质企业扎根计划”协调土地支持及留住优质企业，考虑到苏州工业园区地理位置更优、更有利于引进和留住人才，发行人再次调整计划，决意保留公司总部及注册地不迁出，同时调整木渎基地的业务规划。发行人于2021年8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10月动工建设苏州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待自有厂房建成后整体搬入取代现有租赁场所。

（3）所处区域产业资源丰富一定程度缓解产能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诺盾产业园厂房（巷灯街 2 号）经营至今。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服务终端客户，一方面，开拓并稳固了工业园区周边昆山、吴中等地区配套苹果、戴尔、联想等终端厂商的制造服务商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场地限制，公司产能无法满足飞速增长的业务规模需要，公司利用长三角地区丰富的产业资源，将规模化效果不显著、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产品进行外协，由外协厂商辅助完成机器加工。

（4）考虑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生产、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各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员工团队，其中，核心员工忠诚度较高、人员稳定性较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若搬离苏州工业园区，存在较大的核心员工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有重研发、重客户、轻资产的特点，在生产端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丰富的产业资源，因此自有厂房的建设相对较晚，优先集中资源投入到研发环节、建设客户服务体系环节。

综上，公司因前期经营规模偏小营运资金有限、后期园区用地指标紧缺、所处区域产业资源丰富以及经营团队稳定性等因素，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而一直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经营直至取得常州武进、苏州木渎镇、苏州工业园区三处土地使用权。

2. 当前自有厂房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纳税贡献的增加，公司已分别于苏州木渎镇、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工业园区取得土地并规划建设三个生产基地，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以此布局形成良好的产品组合、业务协同与互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三处基地的工程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进度
1	木渎基地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因业务规划调整，已建成部分暂未投入使用，待二期建成后一并使用
预计2024年投入使用

2	武进基地	一期工程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期工程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
3	工业园区基地		预计2023年末或2024年初投入使用

可见，公司木渎基地二期工程和苏州工业园区基地已先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常州武进基地二期工程也将开工建设，上述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取代现有租赁厂房。

三、结合前述（1）（2）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加工以全制程委外为主的生产模式是否异于行业惯例，该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前述（1）（2）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加工以全制程委外为主的生产模式是否异于行业惯例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占比及外协类型	生产办公场所面积
世华科技	1、涂层加工、分切、离型层加工 2、加工精度情况未披露，但有披露外协负责非核心工序、主要承担机器加工职能	1、2017年、2018年、2019年世华科技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世华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3.67%、2.50% 2、以工序外协为主	以自有房产为主，自有房产使用面积为1.54万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为0.2万平方米
隆扬电子	1、涂层加工、模切/裁切、贴合、印刷、手工整理 2、加工精度情况未披露，但有披露外协负责非核心工序及模切仅少数料号	1、2019年、2020年、2021年隆扬电子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46%、12.51%、15.44% 2、以工序外协为主	以自有房产为主，自有房产使用面积为2.71万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为0.21万平方米，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昆山、淮安、重庆等地
鸿富瀚	1、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存在外协情况，但具体工序未披露 2、加工精度情况未披露，但有披露外协负责工艺简单环节	1、2018年、2019年、2020年鸿富瀚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50%、0.24%、0.34% 2、以工序外协为主	自有房产使用面积为1.94万平方米，租赁面积为2.40万平方米，生产场地主要位于东莞、深圳等地
达瑞电子	1、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外协情况，但具体工序未披露 2、加工精度情况未披露，但有披露外协负责工艺简单环节	1、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达瑞电子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4%、6.18%、7.31% 2、以工序外协为主	全部为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3.17万平方米，生产场地主要位于东莞、苏州吴中区、越南等地

	单环节		
博硕科技	1、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外协加工及 OEM 模式，并以 OEM 为主，但具体工序未披露 2、加工精度情况未披露，但有披露外协负责工艺简单环节	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博硕科技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03%、24.11%、18.73% 2、以全制程外协为主	全部为租赁房产，租赁面积为 4.16 万平方米，生产场地主要位于深圳、郑州等地
发行人	1、模切、印刷染色等工序外协及全制程外协 2、外协产品加工精度较低，外协负责非核心工序、主要承担机器加工职能	1、2019-2022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84%、36.26%、41.95%、31.07% 2、以全制程外协为主	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前期全部为租赁房产，使用面积为 0.41-0.56 万平方米（2022 年涂布产线搬入武进基地自有厂房，面积 2.46 万平方米，模切产线因苏州园区基地尚未建设完成仍然使用租赁场地）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数据均来自招股说明书或反馈回复，上市后未再披露相关信息；

可见，在武进基地自有厂房建成之前发行人租赁房产使用面积为 0.41-0.56 万平方米，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使用面积均超过 1.5 万平方米，大于发行人，因出租方场地有限发行人无法进行大面积的扩张，进而导致产能扩张受限，对于外协的需求更大。场地布局紧凑度不同，使得不同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使用面积存在差异，以最近上市的隆扬电子为例，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28 亿元，人均产值 102 万元，采购电费 212.21 万元，无天然气能耗；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0 亿元，人均产值 144 万元，采购电费 190.53 万元，采购天然气 85.79 万元。因而从人均产值和能耗的角度看，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使用面积较小合理，具备实现相应产值的条件。

2. 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外，以下选取其他具有公开信息、涉及模切工序的企业，分析其外协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外协模式	外协采购占比及外协类型
可川电子	电池电芯及电池包功能性器件	以全制程外协为主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可川电子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62%、40.14%、34.27%
光大同创	防护袋、缓冲垫等模切器件等	存在 OEM 模式和外协加工模式	2019-2021 年，OEM 及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4.86%、37.01%、41.01%
科森科技	精密金属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的表面处理	2019-2021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8.87%、30.50%、22.67%

捷邦精密	冲压及模切类功能件、结构件	存在全制程委外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两种情况	2019-2021 年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20%、21.23%、19.34%
久泰精密	柔性电路板模切类功能件	全制程委外	2019、2020 年外协订单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9%

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模切工序的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外协情况，可见：

（1）公司所在行业普遍存在工序外协、全制程外协的情况；

（2）公司外协采购比例、外协类型与博硕科技、可川电子、光大同创、捷邦精密、久泰精密相似，均占比较高且存在较大比例的全制程外协；

（3）从生产办公场所面积看，公司 2019-2020 年使用面积为 0.41-0.56 万平方米（2022 年涂布产线搬入武进基地自有厂房，面积 2.46 万平方米，模切产线因苏州工业园区基地尚未建设完成仍然使用租赁场所），相较于可比公司场地面积较小，相应的模切环节自有产能较小，有更大的外协采购需求。公司产能扩张一方面受出租方场地限制，另一方面产能扩张需履行技改环评等程序，在产能扩张幅度较小、未来搬迁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长三角地区外协资源丰富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大幅度的产能扩张，而是选择外协采购同时积极获取土地自建厂房，待自有厂房建成后再行扩充产能；

（4）从外协加工内容看，公司在产能不易扩张的情况下聚焦产品技术和工艺方案的开发以及产品的试制、测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将部分生产频次较低、规模化效果不显著的产品、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的产品予以委外，由外协单位根据既定方案完成机器加工；

（5）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开发，种类繁多，因具体规格、性能参数的差异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模具刀头有着不同的要求，报告期每年公司产品料号达数千个。对于部分需求量小的产品，若公司自行生产，其原料储备将增加仓储成本，车间亦将因生产工艺和模具刀头的更换影响生产效率。故将需求量小、低频次生产的产品予以全制程外协，可以一定程度优化仓储、生产环节流程，提高效率。

3. 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定比例的全制程委外，但核心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掌控，委外占比前期高但绝对值少，自建涂布生产线后重要项目均自主生产，委外占比已较低。且行业内龙头企业 3M、日东等亦存在全制程

委外，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所选材料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全制程委外系各家业务演变历程不同所致，材料类行业龙头 3M、日东等亦存在全制程委外的情况，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选取的材料类可比公司世华科技、方邦股份不存在全制程委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业务演变历程不同所致。

世华科技、方邦股份成立初期即建设了涂布生产线，后续业务演变，专注于复合功能性材料业务。其涂布工序产能自身能够满足订单需求，因而未进行全制程委外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营印刷、模切业务，主营产品为电子级追溯产品、复合功能性器件。随着行业积累和产业链认知的不断加深，2016 年开始布局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引进人才和设备，从涂层开发切入，在积累了一定程度的涂层配方开发、涂层合成研究后，2019 年开始自建涂布生产线。经过 1-2 年的涂布工艺探索与积累，涂布工序生产良率从 2020 年度的 58.43%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85.12%，自产产量从 2020 年度的 24.31 万平方米提升到 2022 年度的 142.15 万平方米。因此在 2020 年以前存在较大比例的全制程委外，但绝对值较小且发行人掌控核心的胶带开发与测试分析、应用分析环节，自建涂布生产线后新承接的重大项目均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委外占比逐年下降。

行业内龙头企业 3M、日东等均存在向韩国、中国企业采购 ODM 服务的情况。其中，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披露 3M 是其主要客户，向其提供 ODM/OEM 服务；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披露 3M、日东是其主要客户，向其提供 ODM 服务。

（2）随着涂布工序产能、良率的提升，发行人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全制程委外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以来已是自主生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功能性材料收入中外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复合功能性材料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全制程委外部分	3,134.39	2,726.79	1,740.38
复合功能性材料总收入	18,798.89	12,075.88	3,609.21
占比	16.67%	22.58%	48.22%

可见，复合功能性材料收入中全制程委外的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占比已较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战略有重研发、重客户、轻资产的特点，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丰富的产业资源，此外涂布生产线建设周期长，因此自有涂布产线的投产晚于胶带开发与测试分析、应用分析等技术的研究。

涂布生产线建设初期，受限于设备产能及生产良率，发行人在完成客户需求解析并建立测试标准，初步完成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后，即通过委外生产，由外协厂商协助进行方案完善并按照确定的方案采购既定关键材料、完成生产制造，同时发行人还负责测试验证，分析问题点，组织双方力量进行技术攻关。

2021 年涂布工序产能、良率提升后，新增量产项目基本均为自主生产，相应的委外生产占比从 2020 年的 48.22% 下降至 2022 年的 16.67%。2021 年发行人新建设的常州涂布生产基地已投入使用，未来随着涂布产能持续扩大，配合发行人在胶带开发方面的优势，委外生产比例将继续降低或逐步取消委外生产方式。

（3）全制程委外情况下，发行人把控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并负责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主导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产品测试分析等核心环节。

进行全制程委外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产品，从开发到制造的全流程如下：

步骤	阶段	工作内容	难易度	发行人职责	外协厂商职责
1	客户需求解析	将客户定性的需求转化为量化的性能参数（功能性维度、结构性维度、耐候性维度、应用便利性维度）	难度大	发行人负责	/
		建立测试标准	难度大	发行人负责	/
2	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	①基材选择。根据解析的性能参数，通过比较力学性能（延展性、拉伸强度等）、光学性能（透光率、雾度等）、电学性能（介电常数、电阻率等）、化学性能、拉伸均一性、厚度均匀性等属性，从广泛的材料中甄选出恰当的基材。	难度大	发行人主要负责；确定初步方案；负责测试验证，分析问题点并组织双方力量进行技术攻关；	协助发行人完善技术方案；配合发行人的测试分析，共同进行技术方案优化；
		②涂层开发。功能性涂层通常由主胶（1-2 种或者更多）、功能性辅料（7-8 种或者更多）、固化剂，按照特定的比例融合而成。			

		主要内容： 根据解析的性能参数，依据化学属性分析，选择合适的胶系（化学成份不同，如亚克力胶、硅胶等），即确定主胶。 根据解析的性能参数，通过比较基础材料的属性，选择多种功能性辅料。 按照配比关系，通过反复的实验和分析，确定最优配方。			
		③涂布工艺。根据解析的性能参数，按照涂层厚度、精度要求、均匀性要求等不同，选择工艺路线（如狭缝、逗刮、微凹等）；按照生产条件不同，选择涂胶方式（如转涂、直涂等）			
		④固化方式。根据解析的性能参数，选择固化方式（热固化、UV 固化等）			
3	测试分析	样品试制后，进行测试验证，分析问题点	难度大	发行人负责	/
4	量产	按照技术与工艺方案，进行试生产、量产（涂布技术的高低决定生产良率，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交期及时性、合作持续性等）	难度相对小	发行人负责甄选关键材料并指定外协厂商采购；把控外协厂商整体生产环节；生产后负责质量检查；负责对接客户；	在发行人确定技术与工艺方案后，负责根据方案进行既定材料采购、生产制、保证质量

可见，虽然是全制程委外生产，但核心环节均发行人自行负责或把控，直至最终确定技术与工艺方案，外协厂商则根据技术方案采购既定的关键材料，完成涂布加工。

（4）全制程委外的产品在生产难易度、规模大小方面均相对较低，重要产品均发行人自主生产。

发行人进入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所承接项目具有从易到难、规模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因而全制程委外的产品相较于自主生产产品，在研发难度、精度要求、材料要求、应用场景、客户重视程度等方面均相对要低。

以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和全制程委外产品中的代表性料号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料号 A（自主生产）	料号 B（全制程委外）
应用场景	IC 芯片的巨量转移环节	笔记本内部组件粘接固定
产品性能	UV 减粘性要求极高（在 UV 灯照射后，实际应用中芯片拉力要求控制在 2-3g 以内，且均匀性、一致性要求极高）	主要起粘接作用
研发周期	3 年	6 个月
配方开发难度	基材、涂层的力学性能（各向同性、拉伸强度、高频回弹性等）、光学性能（透光率、雾度等）、电学性能均有极	基材为普通的 PET 材料，胶水亦无差异化性能

	高的要求； 调配逾 400 次方确定最优配方；	
工艺要求	厚度误差、涂层均匀性等要求高	精度要求低

注：所选代表性料号为收入占比为第一或第二大的料号；

可见，相较于全制程委外产品，自主生产产品研发难度更大、生产工艺的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应用场景更苛刻。

综上，发行人在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虽然存在一定比例的全制程委外，但发行人掌控核心环节，且行业内龙头企业 3M、日东等亦存在全制程委外，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存在全制程委外系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研发、重客户、轻资产的特点所致，委外生产产品在生产难易度及规模大小方面均相对较低，且委外生产中发行人把控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并负责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主导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产品测试分析等核心环节。委外生产的占比逐年下降 2022 年为 16.67%，且随着新建成的涂布生产基地投入使用，未来委外生产比例将继续降低或逐步取消委外加工方式。

（二）委外加工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2022 年，公司工序委外及全制程委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84%、36.26%、41.95%、31.07%。外协占比虽然较高，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把控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并掌控核心环节，外协厂商主要负责根据技术方案进行机器加工，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全制程委外及工序委外模式下，公司负责了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主导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产品测试分析等核心环节，外协厂商的职能主要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机器加工。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区，周边产业资源丰富，市场上能够提供机器加工的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此外，外协厂商不会对客户资源造成威胁，发行人产品基本为“终端客户指定”，已由终端客户在其生产图纸中予以明确，且要通过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具有较高门槛，一般外协厂商受限于其多领域的综合实力不足、研发实力不够、行业经验欠缺，无法

达到上述要求。

2. 公司周边地区配套加工资源丰富，不会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

公司位于长三角，属于消费电子配套加工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市场上能够提供机器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如外协厂商加工质量、响应速度等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可随时从合格供应商库及公开市场找到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

3. 公司严格把控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不会造成市场形象受损

《采购协议》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了具体约定，外协产品的质量标准以公司书面确认的标准为准，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此外，为控制外协产品的加工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确定合作前，公司会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生产能力审查，再对产品进行打样与测试，性能符合要求后，进行小批量生产，质量稳定性符合要求后，将其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而后进行批量采购；

（2）确定合作后，双方通过签订《质量及保密协议》《采购协议》《环保符合性声明书》等以明确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3）合作初期，发行人会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进行生产过程把控，协助外协厂商标准化作业流程，控制生产良率达到公司的技术标准，以保证量产后的产品交期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4）合作中，发行人提供技术和工艺方案、生产图纸，并指定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或品牌，同时对关键材料、工艺、设备等进行备案管理，每批次来料均按规范进行抽样检查，从源头控制风险；

（5）外协厂商完成产品加工后，向公司提交检验合格报告，发行人品质部进行复检，如复检不合格，则要求返工该批次产品，如造成交货期耽搁则需根据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6）对于已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实行动态准入管理，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 QPA（品质制程稽核）、QSA（品质系统稽核）审核，剔除无法达到要求

的供应商。

通过上述多道环节的把控，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批量退换货，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且掌控最核心的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等环节；周边地区配套加工资源丰富，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因而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包含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公司性质等，经核查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现场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查看机器设备、办公场所、当面询问相关事项，经核查确认外协供应商具备加工能力，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发行人往来及费用明细账，并执行细节测试，经核查不存在除正常货款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经核查与外协供应商之间除正常货款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与外协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全制程委外和部分工序委外是否包含精密涂布、精密模切等关键工序，说明是否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因场地和设备限制，公司总体产能偏紧，因此存在部分非重要项目进行工序委外或全制程委外的情况。委外加工尽管涉及涂布工序、模切工序，但不存在

将整个生产环节完全外包的情况，外协厂商据以加工的技术与工艺方案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发行人负责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主导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产品测试分析并组织多方力量进行方案优化。比如复合功能性材料的全制程委外产品生产过程，如前文“进行全制程委外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产品，从开发到制造的全流程如下”中所述。因此，虽然是全制程委外生产，但核心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或把控，直至最终确定技术与工艺方案，外协厂商则根据技术方案采购既定的关键材料，完成涂布、模切等机器加工。

发行人所处行业，涂布、模切等机器设备产能充足，能够提供机器加工的厂商较多，但能够通过终端客户认证、能够深入参与终端客户产品开发的企业较少，因此大多数企业仅能向同行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市场上外协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短期内从合格供应商库及公开市场找到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

综上，公司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外协生产中发行人把控生产全流程，并负责客户需求解析、建立测试标准、主导技术与工艺方案开发、产品测试分析等核心环节，不存在将涂布、模切等生产环节完全外包的情况。同时，外协加工为行业惯例，周边地区产业资源丰富，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有重大依赖。

五、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生外协加工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明细表，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分类汇总；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情况；获取发

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房产租赁合同，并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自有及租赁房产、设备的相关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4. 获取发行人及同行业的业务规模及外协加工数据；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核查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现场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查看机器设备、办公场所、当面询问相关事项；
7. 获取发行人往来及费用明细账；
8.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
9. 获取并查阅采购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10. 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并走访外协厂商；
11.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委托加工商、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与外协方的采购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配套产品及自动化设备无明显加工精度差异；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在模切误差、涂胶厚度误差方面存在精度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全制程委外、部分工序委外的生产成本中，低、中、高加工精度产品的加工成本及占比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的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因前期经营规模偏小营运资金有限、后期园区用地指标紧缺、所处区域产业资源丰富以及经营团队稳定性等因素，未自行建造或购置自有厂房，而一直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经营直至取得常州武进、苏州木渎镇、苏州工业园区三处土地使用

权后开始建造自有厂房，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远高于部分可比公司，主要受其生产办公场所较小的影响，但也存在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且外协加工以全制程外协为主，因此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掌握最核心的产品设计开发环节；周边地区配套加工资源丰富，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模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掌握最核心的产品设计开发环节，不存在将核心生产工序完全外包的情况。同时，外协加工为行业惯例，周边地区产业资源丰富，外协厂商市场供给充足，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有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生外协加工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问

根据申报材料，（1）苏州贵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贵印）为 2021 年公司新增全制程外协厂商，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为公司第一大全制程外协供应商；（2）苏州贵印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生效；（3）苏州贵印实际控制人伍东源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主要从事印刷及模切加工，其产品通过了公司的供应商审查、产品质量测试、试样到批量采购等阶段的评估后达成量产合作；（4）苏州贵印向公司租赁木渎基地的厂房，租赁单价低于木渎基地其他租赁方单价和中介网查询的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贵印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地点、面积、权属，机器设备数量、权属，员工数量等，并结

合前述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全制程外协的生产经营条件；（2）伍东源的行业经验情况，在苏州贵印成立前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发行人对全制程外协厂商的评估流程、评估平均耗时情况，说明苏州贵印在成立之初即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评估并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合理性；（4）结合厂房租赁价格比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苏州贵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向苏州贵印提供厂房租赁与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是否为独立商业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房租赁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苏州贵印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以地点、面积、权属，机器设备数量、权属，员工数量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全制程外协的生产经营条件；

发行人向苏州贵印的外协采购内容为印刷或印刷及模切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1 年度 466.19 万元，2022 年度 469.86 万元。

苏州贵印生产场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下李塔路 1 号，系租赁所得，面积 1,138.42 平方米；拥有员工 17 人；机器设备均为自行采购所得，拥有印刷、模切、打孔等各类型设备 12 台，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性能	权属
1	模切机	2	高速，宽幅 330mm，平刀	自有
2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6	宽度 320mm，丝网，单色	自有
3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2	印刷面积 500mm*700mm， 丝网，单色	自有
4	6+1 色全轮转印刷机	1	宽度 260mm，凸版，7 色	自有
5	全自动打孔机	1	高速	自有

苏州贵印创始人伍东源扎根行业多年，在模切印刷行业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熟练掌握丝印、凸印、模切等技术，同时设备配置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印刷工艺、不同规格的产品所需。其中，丝网印刷机兼具全自动和半自动，可同时

满足小尺寸、大批量印刷和大尺寸、小批量印刷需求；6+1 色全轮转印刷机，可以满足凸版印刷工艺，且可同时印刷多种颜色；模切设备均为高速机，且能满足大宽幅的产品规格。

综上，苏州贵印拥有的场地面积、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类型及数量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全制程外协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伍东源的行业经验情况，在苏州贵印成立前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一）伍东源的行业经验情况

伍东源大专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毕业后即投身于印刷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除日常工作外，伍东源还曾多次参与业内专业培训，以提升专业技能。伍东源从业经历具体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为股东	与高泰电子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1999 年-2001 年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丝印机长	否	否
2001 年-2002 年	东莞宏阳印刷有限公司	丝印组长	否	否
2002 年-2004 年	深圳市冠利得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丝印课长	否	否
2004 年-2013 年	深圳市冠利得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否	否
2014 年-2020 年	苏州智森印刷有限公司	独立事业部负责人	否	是
2020 年-至今	苏州贵印	总经理	是	是

可见，伍东源从 1999 年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从事印刷模切行业，历任丝印机长、丝印组长、丝印课长、工程部经理、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具备向高泰电子提供外协服务的能力。

（二）在苏州贵印成立前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伍东源 2013 年从深圳市冠利得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苏州智森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森”），成立独立事务部并担任负责人。在苏州智森任职期间，凭借其个人行业积累，于 2016 年成功开拓了发行人业务，带领团

队向高泰电子提供工序外协加工服务，每年交易额不到 100 万元；2020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伍东源离职成立苏州贵印，因其一直为对接发行人业务的负责人，相关技术要求最为了解，发行人审查通过苏州贵印生产能力后将相关外协订单逐步从苏州智森切换至苏州贵印，后续因加工品质、反应配合度均较好，双方的业务合作从工序外协拓宽到全制程外协。

综上，在苏州贵印成立前，伍东源除与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在苏州智森有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伍东源在苏州智森期间，以及成立苏州贵印后，相应的场地、人员、设备、合作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伍东源在苏州智森任职期间，以及成立苏州贵印后，其场地、人员、设备、合作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苏州智森	苏州贵印	
合作期间	2016 年-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至今
生产场地	智森工厂独立事业部 (约 100 平方米)	智森工厂独立事业部 (约 100 平方米)	木渎厂房 (1,138.42 平方米)
人员	5-7 人	10-12 人	14-17 人
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4 台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6 台 (2020 年新购入 2 台)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6 台 全轮转印刷机 1 台 (2021 年购入) 条码打印机 1 台 (2021 年购入) 模切机 2 台 (2021 年购入) 全自动打孔机 1 台 (2021 年购入)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2 台 (2022 年购入)
合作金额	不到 100 万元	2020-2022 年分别为 99.47 万元、466.19 万元、469.86 万元	
合作内容	以印刷工序外协为主， 全制程外协为辅	以印刷或印刷+模切的全制程外协为主，工序外协为辅	

根据伍东源的访谈资料，其成立苏州贵印后，仅短期内（2020 年 5 月-2021 年 6 月）因业务规模尚未上量，仍租赁原苏州智森独立事业部场地，机器设备除新购两台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外，无其他新增设备，对应产能规模无明显扩张，人员亦无明显增加。2021 年，随着其主要客户索科威斯胶带(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场地无法满足需求，苏州贵印另

行租赁场地并搬迁至木渎，场地规模由原来的 100 平方米左右提升至 1,138.42 平方米，并新购入多台印刷、模切、打印等机器设备，员工人数也增加至 17 人，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

合作金额方面，苏州贵印成立之初，双方合作金额仍然较小，2020 年度为 99.47 万元。2021 年，苏州贵印搬迁至木渎，随着场地、人员、设备的增加，产能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54.05%，相应的外协采购需求增加。此外，经过多年的合作，伍东源团队的技术实力及加工品质得到发行人认可，合作模式开始从工序外协转变为全制程外协，相应的采购金额快速上升。

合作内容方面，发行人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考虑到涉及印刷的产品，前道印刷工序及后道模切工序，其精准度都会影响最终成品的良率，相较于工序外协，全制程外协更能明确各方责任，方便对供应商的管控；另一方面，发行人外协给苏州贵印的产加工精度低、技术路线成熟，同时伍东源团队经过多年合作，技术实力、加工品质已得到发行人认可，苏州贵印搬迁至木渎后产能扩大，交付能力已能满足全制程外协的要求。因此，合作内容由工序外协为主转变为全制程外协为主。

综上，2020 年伍东源成立苏州贵印的第一年，因业务量较小仍然租赁原苏州智森独立事业部的场地从事生产活动，此后另行租赁了场地并搬迁至木渎，2021 年场地、人员、设备均大幅增加，相应产能大幅提升。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外协需求上升，同时考虑到印刷环节，全制程外协比工序外协更能明确各方责任，合作内容由工序外协为主转变为全制程外协为主，因此向苏州贵印的采购金额大幅提高。上述情况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对全制程外协厂商的评估流程、评估平均耗时情况，说明苏州贵印在成立之初即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评估并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合理性；

1. 对于新增的全制程外协厂商，发行人先审查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质量管控情况、产能情况等文件资料，再进行现场考察、打样测试，依据实际情况编制《厂商评鉴表》，将通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样品测试三个环节的

供应商列为候选供应商，而后进行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者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而后进行批量采购。后续定期进行现场稽核，实行动态准入管理。

发行人的评估流程及耗时情况一般如下：

序号	评估流程	平均耗时
1	资料评审	1 周
2	现场考察	1 周
3	打样测试	1 周
4	小批量试用	2 周

可见，一般情况下，如新增全制程外协厂商，发行人从资产评审开始到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评估流程整体耗时在 5 周左右。

2. 对于切换开票主体的特殊情况，发行人的评估流程会根据是否影响生产能力有所简化，提高评估认证的效率尽量不影响原有生产计划

伍东源在苏州贵印成立前于苏州智森任独立事业部负责人，并于 2016 年拓展了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20 年 5 月，伍东源注册成立苏州贵印，因其为对接发行人外协业务的负责人，相关技术要求最为了解，同时，苏州贵印成立初期，其生产场地、机器设备未做变化，仍在原事业部车间生产，发行人经审查其变更合作主体的申请及新公司营业执照等信息，资料评审通过后，同意开票主体从苏州智森变更为苏州贵印，并签署与苏州贵印的合作协议。2021 年 7 月，苏州贵印搬迁生产场所至木渎，因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影响生产能力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对其重新开展现场考察、小批量试生产等评估流程，以核实其外协加工生产能力情况。经考察评估，苏州贵印搬迁至新场所后仍然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要求，发行人将相关外协订单逐步从苏州智森切换至苏州贵印，继续合作至今。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贵印的合作系从苏州智森延续而来，合作内容未发生变化，因而在苏州贵印成立之初即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评估并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厂房租赁价格比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苏州贵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向苏州贵印提供厂房租赁与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是否为独立商业

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房租赁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厂房租赁价格比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苏州贵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苏州贵印的租赁单价与其他租赁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

租赁方（实际使用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每平方米月租金）
苏州贵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苏州贵印”）	3号楼4层+连廊	1,138.42（其中连廊面积占比9.48%）	21.58
苏州苏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苏歆达”）	3号楼3层	1,174.00	24.47
中检（江苏）计量测试有限公司 （简称“中检（江苏）”）	2号楼1-4层	8,201.44	26.50

由上表可见，苏州贵印的租赁单价为中检（江苏）租赁单价的 81.43%，为苏歆达租赁单价的 88.19%，单价差异系苏州贵印所租赁厂房为大楼顶层及连廊，根据一般市场行情，楼层越高租赁单价越低，同时连廊位置的租赁单价也要低于常规场地，上述差异导致苏州贵印的租赁单价略低于其他楼层承租方，符合公开市场规则。

在限定距离及排除写字楼的条件下，2023年3月23日经58同城等房屋中介网站查询，苏州贵印所在位置周边5公里内的30家厂房出租信息，月租赁价格区间为16.67-25元/平方米，平均租赁价格为月租金21.03元/平方米；此外，经实地走访所在区域的房屋中介苏州华天动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服务的租赁案例中，周边5公里内的木胥东路80号1幢5层、木胥东路80号3幢5层、宝带西路5009号4层的厂房出租单价分别为月租金22元/平方米、21元/平方米、18.5元/平方米。

可见，苏州贵印的厂房租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周边厂房的市场租赁行情议定，价格与所在地附近其他厂房出租方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向苏州贵印提供厂房租赁与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是否为独立商业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房租赁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木渎基地一期厂房因暂时闲置而出租，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多年来受制于无自有厂房，多番申请苏州工业园区均无土地资源可以供应，发行人本决意以公司发展为重拟整体搬迁，经寻找发现木渎镇有土地资源，2019年5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于2019年8月动工建设木渎镇厂房，2021年2月完成一期厂房建设。

2020年下半年，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优质企业扎根计划”协调土地支持及留住优质企业，考虑到苏州工业园区地理位置更优、更有利于引进和留住人才，发行人再次调整计划，决意保留公司总部及注册地不迁出，同时调整木渎基地的业务规划。发行人于2021年8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于2021年10月动工。

因木渎基地的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冲压及组装产品生产线建设有所推迟导致一期厂房暂时闲置，待二期厂房建成后一并置备机器设备建设生产线。发行人出于充分利用闲置资产提高投资回报的考虑，对外出租了部分厂房，承租方中恰好有一家为发行人的外协单位。

2. 发行人因业务品质向苏州贵印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苏州贵印、苏州智森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受技术负责人伍东源所带团队的影响。伍东源在模切印刷行业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历任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丝印机长（1999-2001年）、东莞宏阳印刷有限公司丝印组长（2001-2002年）、深圳市冠利得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丝印课长\工程部经理（2002-2013年）、苏州智森印刷有限公司（2014-2020年）事业部负责人、苏州贵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今）。伍东源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从2016年开始，当时伍东源系苏州智森的独立事业部负责人，成功开拓了发行人业务并开始提供模切印刷加工服务。

2020年伍东源带团队成立苏州贵印，因其为对接发行人外协业务的负责人，相关技术要求最为了解，发行人审查通过苏州贵印生产能力后将相关外协订单逐步从苏州智森切换至苏州贵印，后续因加工品质、反应配合度均较好，双方的业务合作从工序外协拓宽到全制程外协。

3. 向苏州贵印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公允

经比较苏州贵印与苏州智森的加工单价，相同料号的加工价格基本无差异，

如“5*****41”、“5*****P1”、“7*****8B”等主要料号。

4. 出租厂房给苏州贵印的租赁单价公允

经比较苏州贵印的厂房租赁价格，其与其他承租方、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单价相近，无明显差异，租赁单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厂房租赁价格比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苏州贵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回复。

5. 发行人与苏州贵印及伍东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苏州贵印的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相关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苏州贵印及其股东之间无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向苏州贵印提供厂房租赁与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是独立的商业行为，具有业务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房租赁进行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苏州贵印企业负责人伍东源进行访谈；
2.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苏州贵印的工商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相关资料；
3. 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供应商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向苏州贵印出租厂房周边的厂房租金水平，走访当地的房产中介了解附近高层厂房的出租价格；
5. 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州贵印拥有的场地面积、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类型及数量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向发行人提供全制程外协的生产经营条件；

2. 伍东源在模切印刷行业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在苏州贵印成立前，伍东源除与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在苏州智森有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 发行人与苏州贵印的合作系从苏州智森延续而来，合作内容未发生变化，因而在苏州贵印成立之初即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评估并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具有合理性；

4. 苏州贵印的厂房租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周边厂房的市场租赁行情议定，价格与所在地附近其他厂房出租方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苏州贵印提供厂房租赁与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是独立的商业行为，具有业务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房租赁进行利益输送。

问题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1 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海威斯特、高合惠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合惠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其配偶，两个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叶健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叶健向蔡晓艳、汪雄文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嫌股权代持款项的借款协议、付款凭证、付息记录、还款记录等，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说明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为高合惠仁、海威斯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两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身份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所属平台	合伙份额 (万元)	公司职位
1	汪义方	海威斯特	18.00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叶健	海威斯特	354.2553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合惠仁	505.00	
3	邓安进	海威斯特	765.3025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晓艳	海威斯特	239.3617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高合惠仁	500.00	
5	汪雄文	海威斯特	239.3617	副总经理、运营高级经理
		高合惠仁	500.00	
6	汪乐涯	海威斯特	143.617	工程部课长
7	罗光亮	海威斯特	143.617	生产主管
8	李洋	海威斯特	23.9362	监事，IT部经理
9	徐宇斐	海威斯特	23.9362	PM部门经理
10	田兴	海威斯特	23.9362	机构研发经理
11	杨晓英	海威斯特	23.9362	财务负责人
12	金艳	高合惠仁	300.00	配偶张文阳系中国台湾人， 为公司资深研发经理
13	章李萍	高合惠仁	180.00	BD总监
14	岳威	高合惠仁	100.00	资深研发经理
15	黄蓉	高合惠仁	50.00	监事，客服部经理
16	尤玲玲	高合惠仁	30.00	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17	张金祥	高合惠仁	30.00	资深研发工程师
18	钱威威	高合惠仁	30.00	资深TPM
19	刘凤歧	高合惠仁	30.00	生产部经理

可见，两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仅为自然人金艳。金艳为发行人资深研发经理张文阳之配偶，张文阳作为骨干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但为避免其中国台湾身份造成的合伙企业投资或变更手续办理繁琐，经协商由其配偶金艳持有高合惠仁合伙份额。2021年12月15日，金艳以其家庭自有资金向高合惠仁支付全部

投资款。

金艳的入股价格与高合惠仁同批次的其他员工股东相同，按照间接所持发行人整体估值（投前）10 亿元确定。高合惠仁本次股权激励已按照相近时间外部股东顺皓创投、芯润管理入股时的整体估值 20 亿元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仅为金艳，其以资深研发经理张文阳配偶身份参与持股且以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其他员工股东相同，且已按照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叶健向蔡晓艳、汪雄文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借款条款，借款方是否支付利息，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借款行为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叶健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5%，期限 5 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考虑公司分红、股份转让收益、自有房产等，员工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核心员工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利率	偿还方式	是否有还款
1	蔡晓艳	海威斯特应出资额375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325万元，	是	2020.12.29 -2025.12.28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否
		高合惠仁应出资额500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445万元		2021.12.10 -2026.12.31			否
	合计	合计借款770万元，自有资金105万元	-	-	-	-	-
2	汪雄文	海威斯特应出资额375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310万元，	是	2020.12.29 -2025.12.28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否
		高合惠仁应出资额500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445万元，		2021.12.10 -2026.12.31			否
	合计	借款755万元，自有资金120万元	-	-	-	-	-
3	汪乐涯	海威斯特应出资额225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225万元	是	2020.12.29 -2025.12.28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1年3月已还款75万元
4	罗光亮	海威斯特应出资额225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190万元，其余35万元为自有资金	是	2020.12.29 -2025.12.28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否

5	李洋	海威斯特应出资额37.5万元，向叶健借款37万元，其余0.5万元为自有资金	是	2020.12.29 -2025.12.28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提前全额清偿
6	岳威	高合惠仁应出资额100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50万元，其余50万元为自有资金	是	2021.12.10 -2026.12.31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否
7	刘凤歧	高合惠仁应出资额30万元，其中向叶健借款15万元，其余15万元为自有资金	是	2021.12.10 -2026.12.31	年利率5%	到期日起3日内 一次性还本付息	否

可见，上述员工借款中除李洋已向叶健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汪乐涯已还款75万元外，其他员工均未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实际控制人叶健为蔡晓艳、汪雄文等少数核心人员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出资并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但不属于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 公司系根据员工的具体职位、入职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授予的股份数量，对于部分贡献重大、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其获得的股份较多，相关员工短期内筹集足额认购资金的压力较大，为避免影响员工正常生活，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上述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及其忠诚度，出借部分资金给对方，符合员工利益，具有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诸多人员进行分期偿还，其分期测算还款金额较为繁琐，因此借款协议中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但员工也可以提前还款，其中李洋已全额清偿，汪乐涯已还款75万元；

3. 上述借款员工，报告期内获取的薪酬及分红款，大部分用于员工平台出资，剩余资金除日常开支外可用于偿还的金额不多，因此未进行提前偿还具有合理性；

4. 相关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一致，不存在代持的必要性；

5. 上述借款员工的出资资金除部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外，也有相当金额的自有资金出资，如蔡晓艳自有资金出资105万元、汪雄文自有资金出资120万元等；

6. 根据上述员工签署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调查问卷、员工持

股管理办法并结合两持股平台的分红记录，上述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安排。

综上，叶健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出资，主要系部分员工授予股份较多，短期内筹措全部出资压力较大，为避免影响员工正常生活，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款均有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了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到期需支付利息，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增资时的“三会”会议文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张文阳、金艳的调查问卷、张文阳劳动合同、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其与金艳的结婚证书；
3. 获取与高合惠仁同期入股的顺皓创投、芯润管理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高合惠仁投资款支付凭证；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借款凭证，对前述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问卷；
5. 核查借款人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奖金及分红款情况，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还款资金流水；
6. 获取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7.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流水、员工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8. 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查询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高合惠仁、海威斯特的诉讼、仲裁、执行信息情况，核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相互之

间，各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股权纠纷而提起诉讼、仲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仅为金艳，其以资深研发经理张文阳配偶身份参与持股且以自有资金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其他员工股东相同，且已按照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叶健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提供部分借款用于出资，主要系部分员工授予股份较多，短期内筹措全部出资压力较大，为避免影响员工正常生活，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款均有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条款，到期需支付利息，上述借款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问题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叶健、海威斯特、永成网络与顺皓创投、芯润管理分别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叶健分别以对价1,850万元、1,000万元向顺皓创投、芯润管理转让高泰电子46.9543万股、25.3807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20亿元确定；（2）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叶健、海威斯特、永成网络与智联创投、科技创投分别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叶健分别以对价1,000万元、1,000万元向智联创投、科技创投转让高泰电子20.7624万股、20.7624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25亿元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2021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司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分别的估值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1. 公司估值系双方根据企业状况及近期 Pre-IPO 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因投资者不同，实际控制人目标定价有所差异，导致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不同；

2. 2021 年 12 月 2 日顺皓创投、芯润管理入股时公司估值 20 亿元，主要系顺皓创投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的股东顺融三期，同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两支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因此定价参照 2021 年 7 月的公司估值 20 亿元确定。芯润管理与顺皓创投同批次入股，因此按照相同的估值来定价；

3. 2021 年 12 月 21 日智联创投、科技创投入股时公司估值 25 亿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考虑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上调了目标估值，同时智联创投、科技创投看好高泰电子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各方在参照 2021 年 7 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 融资时点不同，智联创投及科技创投是在发行人与顺皓创投及芯润管理就入股价格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接洽。科技创投系国有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持有 99.93% 合伙份额；

5. 两次估值的市盈率参考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分别为 18.30 倍（对应 20 亿估值）、22.88 倍（对应 25 亿估值），市盈率上升。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司估值存在差异系投资者不同、投资性质不同所致，一者是追加投资，一者是首轮投资；追加投资定价系参考前一轮估值确定；首轮投资定价系参考企业状况及近期 Pre-IPO 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市盈率分别为 18.30 倍、22.88 倍，有所上升，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出资支付凭证等资料；
2. 向股东了解两次投资的背景、估值确认方法，复核估值确认是否与实际相符；
3. 了解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4. 了解行业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化情况；
5. 查询同行业公司相近期间的股权变动的市盈率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司估值存在差异系投资者不同、投资性质不同所致，一者是追加投资，一者是首轮投资；追加投资定价系参考间隔时间较短的前一轮估值确定；首轮投资定价系参考企业状况及近期 Pre-IPO 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市盈率分别为 18.30 倍、22.88 倍，有所上升，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4 关于子公司苏州辛格顿

4.1 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辛格顿）成立时为 **Leading Growth Investment Corp** 的全资子公司，其 100% 股权 2014 年 4 月被转让给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誉印刷），2014 年 12 月转让给辛格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格顿集团），2017 年 9 月转让给达誉印刷，2017 年 12 月转让给发行人；（2）达誉印刷为叶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辛格顿集团为叶健曾经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

苏州辛格顿曾用名苏州合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福科技”），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模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后经多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职能由模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调整为仅负责销售，相关机器设备纳入发行人生产车间，通过技改进行产能扩张。报告期内，苏州辛格顿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未发生变化，职能从生产及销售调整为仅负责销售。

2. 苏州辛格顿的经营情况

苏州辛格顿自 2017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随之增长，到 2020-2022 年度经营情况已相对稳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558.52	3,708.10	3,661.93
净资产	1,595.73	1,379.13	1,122.52
营业收入	3,098.25	4,749.81	4,033.99
净利润	216.76	257.98	197.45

3. 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背景及原因	作价依据
1	2014.04.28	LEADING GROWTH INVESTMENT CORP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元	合福科技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生产及销售，亏损严重，有意出售，此时发行人有意扩大产能采购模切设备，且双方距离较近。	根据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2	2014.12.15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辛格顿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叶健有意以辛格顿“SG”品牌进入美国市场，香港辛格顿港资背景便于开展业务，遂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义转让，以收购价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外汇管制原因未实际支付
3	2017.08.01	香港辛格顿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20 万元	因外汇管制资金无法汇出，香港辛格顿一直未实际支付受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将股权退还于达誉印刷，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原价退还股权
4	2017.12.15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675 万元	发行人为避免关联交易从集团层面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系同一控制股权收购	《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89 号）

可见，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综上，苏州辛格顿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未发生变化，职能从模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调整为仅负责销售；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二、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达誉印刷及香港辛格顿集团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苏州达誉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该公司将所持苏州辛格顿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遂进行注销，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注销
2	香港辛格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境外市场销售职能由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辛格顿负责，遂进行注销，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注销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1. 达誉印刷。根据《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清

税证明》，达誉印刷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准予注销；2019年2月15日，达誉印刷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09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香港辛格顿集团。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ICRIS) 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香港辛格顿集团于2019年1月21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2019年2月22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告编号1423），三个月后无相关实体反对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同意后注销。在此之前，香港辛格顿集团已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税务局局长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

报告期内达誉印刷、香港辛格顿集团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达誉印刷、香港辛格顿集团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上述企业实际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达誉印刷持股苏州辛格顿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2017年转让苏州辛格顿股权后，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香港辛格顿集团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综上，达誉印刷及香港辛格顿集团在注销前已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苏州辛格顿全套工商档案，核查苏州辛格顿的历史沿革情况；
2. 取得苏州辛格顿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核查其股权转让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3. 对苏州辛格顿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知情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
4. 取得苏州辛格顿及香港辛格顿等注销关联方的财务报告表，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5. 取得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389 号）；
6. 取得达誉印刷等注销关联方《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等文件；
7. 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ICRIS)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核查香港辛格顿注销情况；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州辛格顿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未发生变化，职能从模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调整为仅负责销售；苏州辛格顿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2. 达誉印刷、香港辛格顿集团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前已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4.2 问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 2022 年 3 月 5 日境外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在美国加州合法存续，遵守加州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其提起索赔、诉讼、投诉、调查或其他行政、民事、监管或刑事行为，亦不存在注销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运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已获取充分证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为发行人海外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业务开拓、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客户维护。自 2022 年 3 月 5 日境外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较短且美国办事处资产、业务及人员规模较小，整体业务较为简单，故针对上述期间美国办事处的合规情况，通过核查往来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银行对账单、访谈财务总监进行判断，未委托境外律师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2 年度完毕后，发行人再次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在美国加州合法存续，遵守加州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其提起索赔、诉讼、投诉、调查或其他行政、民事、监管或刑事行为，亦不存在注销等情形。

综上，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判断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的运营合法合规性已获取了充分证据，根据事后境外律师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看，合法合规运营的结论不存在问题。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 2022 年 3-6 月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往来明细、营业外支出、银行对账单，确认是否存在涉嫌被处罚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判断苏州辛格顿驻美办事处的运营合法合规性已获取了充分证据，根据事后境外律师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看，合法合规运营的结论不存在问题。

问题5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因吉真来、倪建林、洪源辞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中止实施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 12 月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7 月独立董事辞任原因，以及辞任后发行人中止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原因；（2）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公司确保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措施，并说明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的运作流程，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最终意见产生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 7 月独立董事辞任原因，以及辞任后发行人中止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原因；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选举洪源、倪建林、吉真来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人数变更及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止〈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中止独立董事制度。本次发行人中止独立董事制度主要系发行人上市计划的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产品方面的变化。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发展，功能性器件和追溯产品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发行人制定了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发展战略，在新材料领域前期研发积累的基础上，2019年发行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计划在常州市武进区购置土地新建新材料生产基地，但新材料产品研发具有较大的技术难度，且客户认证测试需要较长时间，产品何时能量产尚存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未来几年的业绩能否保证持续稳定的增长有所顾虑；

2. 生产办公场所方面的变化。发行人一直以来通过租赁开展生产经营，多年来受制于无自有厂房，虽多番申请但苏州工业园区均无土地资源可以供应，2019年发行人决意以公司发展为重拟整体搬迁，经寻找木渎镇有土地资源，于2019年5月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拟在木渎镇建设厂房，2019年8月动工建造。虽然因2020年下半年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启动“优质企业扎根计划”协调供应了一宗地块，发行人考虑地理位置优势终止了搬迁计划，但上述事项决策之初，考虑到厂房搬迁、注册地址的变动、搬迁后需要有一段期间的稳定经营期等情况，发行人调整了上市进程；

3. 发行人计划引入的外部股东、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因上述不确定而延后，使得股权架构调整时间延期，股权几近为实际控制人叶健、汪义方夫妇全资持有，因而调整了上市进程。

鉴于上述事项均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且聘请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并不是非上市公司的强制性规定，且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较少，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且股权几近为实际控制人叶健、

汪义方夫妇全资持有，中止董事独立制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协商后中止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2019年7月独立董事辞任主要系发行人上市计划调整且短时间内无上市安排，遂中止独立董事制度，经协商后各独立董事辞职。

二、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公司确保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的措施，并说明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的运作流程，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最终意见产生方式。

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股权几近为实际控制人叶健及汪义方全资持有。为确保董事会运作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非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平稳运行且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未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序号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依据	发行人是否适用
一	交易类事项		
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2	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六	不适用
4	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三/（五）/3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一条	不适用
二	定期报告类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2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对于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现金分红水平较低或者大比例现金分红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不适用
3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4	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类（不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类		
1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适用
2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不适用
3	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不适用
4	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不适用
5	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	不适用
五	并购重组类	——	不适用
六	发行上市、回购类	——	不适用
七	其他事项		
1	提名、任免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4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6	承诺变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7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适用
8	管理层收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第十六条	不适用
----	--	------------------------------	-----

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有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薪酬、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中止期间上述事项审议过程如下：

1. 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除 2019 年发行人向实控人租赁房屋支付租金 49.67 万元外，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资金拆借等事项。因此，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重启独立董事制度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2. 利润分配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由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并未聘请独立董事，故未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议案均提交相应年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中止期间，发行人正常实施利润分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 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由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议案》，同步审议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由于公司并未聘请独立董事，故未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员工，具有必须性，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薪酬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由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全票当选第二届董事。2021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由于公司中止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未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该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上述行为并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5.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请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由于公司并未聘请独立董事，故未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议案后提交相应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中止期间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度服务至今，故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更换审计机构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由全体非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由于公司并未聘请独立董事，故未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通过。独立董事中止期间，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充实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发行人建立了《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发行人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较少且性质可控，均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追认及认可情况；

3. 获取发行人设立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 年 7 月独立董事辞任主要系发行人上市计划调整且短时间内无上市安排，遂中止独立董事制度，经协商后各独立董事辞职。

2. 独立董事制度中止期间，发行人建立了《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发行人涉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相关事项较少且性质可控，均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问题12 其他问题

12.1 问

根据申报材料，苏州环泰的一期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建设完工并完成政府竣工验收，产权证经与政府部门确认，需二期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请发行人说明产权证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苏州环泰一期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北侧、子冈路东侧，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环泰取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2944 号]。2019 年 8 月，苏州环泰作为发包人与江苏美杰欣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苏州环泰一期项目共涉及 1 号厂房、仓库、办公楼、门卫四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1.77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的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齐全，并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吴建消备字[2021]第 0055 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备案编号：3205011903120105-JX-001~0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展情况，环泰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施工，届时将依法为环泰一期、环泰二期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明确表示环泰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备案，但根据其产证办理流程，一期项目产权证暂不予办理，须在二期项目竣工后一并办理。

此外，苏州环泰报告期内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消防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苏州环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环泰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备案，根据住建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产权证须在二期项目竣工后一并办理，预计于 2023 年 8 月二期工程施工完成后依法申领。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局就环泰一期项目产证办理情况出具的证明；

2. 获取苏州环泰“年产不干胶标签 600 万平方米等项目”一期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等审批或报备文件；

3. 获取苏州环泰“年产不干胶标签 600 万平方米等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工程竣工验收凭证；

4. 获取苏州环泰“年产不干胶标签 600 万平方米等项目”一期工程招投标文件、比价表、直接发包登记表、苏州环泰与江苏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获取发行人“基建大额付款台账”及支付凭证；

6. 获取环泰土地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294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款支付凭证；

7. 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搜索查询发行人及江苏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环泰一期项目已完成竣工备案，根据住建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产权证须在二期项目竣工后一并办理，预计于 2023 年 8 月二期工程施工完成后依法申领。

12.2 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李学兰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租赁李学兰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m ²)	租期	主要用途
1	高泰电子	李学兰	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 3997 号 9 栋 4 单元 4 楼 14 号	111.45	15.25	2022.7.18- 2023.7.17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约

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上述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该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在成都办事处的联络点，可替代性强，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受到影响，致使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其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李学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东升街道办事处拆迁安置协议书》；
2. 获取发行人租金支付凭证；
3. 获取李学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纠纷的声明；
4. 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搜索查询发行人及李学兰的诉讼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李学兰的房屋虽然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不影响双方所签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 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苏州辛格顿持有的《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证书到期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生产的影响、续办安排、是否存在续办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相关证书续办情况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完成续办，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2. 苏州辛格顿报告期内仅作为发行人的销售主体之一，不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到期后未再申请复评，后续亦不会从事生产活动。

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编号：AQB320590QGIII201900063），已提交复评材料且通过了第三方评审，但新证尚未发放。根据 2023 年 3 月 27 日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截至证明出具日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的公告账号尚未配置，故无法进行新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告和发证。新证的发放时间尚无法确定。对照复评要求及应急管理局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通过续办不存在障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的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根据《苏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2]1 号）的规定，该证书为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为发行人自愿申请评定，非政府要求必备资质，相关证书是否取得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苏州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2]1号），确认相关证书是否为政府要求必备资质、复评条件是否满足；
3. 走访应急管理局并获取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复评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愿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完成续办，有效期至 2025 年；自愿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复评已通过了第三方评审，但因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更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的公告账号尚未配置，故尚未发放新证。对照复评要求完成续办不存在障碍，且标准化证书不是政府要求必备资质，不影响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12.4 问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健于 2006 年 3 月、2013 年 1 月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原因均系计划移民。请发行人说明叶健目前移民进展，相关事项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等造成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实际控制人叶健移民进展

2006 年 3 月及 2013 年 1 月叶健因子女教育需要，曾计划移民美国，后叶健配偶汪义方及其子女已经取得美国绿卡，子女教育问题已经解决，基于发行人日

常生产经营需要及移民需求的消失，叶健已未再申请移民。

2. 相关事项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等造成的影响

叶健、汪义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3396% 的股权，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且后续也无变动计划。

发行人原董事会及现任董事会中，叶健及汪义方夫妇均共同推荐了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且高管均由总经理汪义方提名推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分管的具体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股东、董事会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比较认同，无大幅调整的计划或安排，同时叶健放弃移民，故该等情形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应对措施

（1）通过股权激励保持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稳定

发行人的骨干员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高合惠仁、海威斯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持股使员工与发行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保持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

（2）通过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并严格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3）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发行人将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内部质量检测标准，以增强企业竞争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从业务领域保持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健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出具的声明；

2. 取得实际控制人叶健配偶及子女的“美国永久居民卡”；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任免的“三会文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高合惠仁、海威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
5. 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汇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叶健已放弃移民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员工持股等措施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经办律师： 杨珉名
杨珉名

2023 年 5 月 6 日